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v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5)

自願公告

**有關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擬訂立企業借款合同
及
關於提供反擔保**

本公告由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的公告，有關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授信合同(「該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農村商業銀行根據授信合同向廣州驢跡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驢跡國旅」)提供最高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的授信額度。截至本公告日期，授信合同項下尚有人民幣10,000,000元的授信額度未被提取。據此，董事會謹此宣佈，驢跡國旅擬與農村商業銀行進一步訂立一份企業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以提取授信合同項下剩餘的授信額度。借款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各訂約方： 農村商業銀行(作為貸款人)；及
 驢跡國旅(作為借款人)。

借款本金： 人民幣10,000,000元。

借款期限： 12個月。具體借款期限以借款借據所載明的實際發放日
 和到期日為準。

資金用途： 經營週轉。

就驢跡國旅與農村商業銀行擬訂立之借款合同，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即廣州驢跡數字化科技有限公司、驢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廣州智鑫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臧偉仲先生先前根據授信合同與農村商業銀行訂立的最高額保證合同將繼續作為借款合同的擔保外，科學城(廣州)綠色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科學城**」)、農村商業銀行、本公司及臧偉仲先生亦擬另行訂立一系列擔保及反擔保安排，包括：

1. 科學城與農村商業銀行擬訂立的科學城承擔連帶保證責任的保證合同(「**保證合同**」)；
2. 科學城與驢跡國旅擬訂立的委託擔保合同(「**委託擔保合同**」)；
3. 臧偉仲先生與科學城擬訂立的最高額保證反擔保合同(「**最高額保證反擔保合同二**」)；
4. 本公司與科學城擬訂立的最高額保證反擔保合同(「**最高額保證反擔保合同一**」)；及
5. 臧偉仲先生與科學城擬訂立的最高額抵押反擔保合同(「**最高額抵押反擔保合同**」，上述第2至第5項所述合同，統稱「**擔保安排**」)。

擔保安排項下擬訂立合同主要條款如下：

委託擔保合同

各訂約方：科學城(作為擔保方)；及
驢跡國旅(作為被擔保方)

擔保期限：12個月，具體以科學城與驢跡國旅簽訂的委託擔保合同為準

反擔保措施：(i)科學城與本公司擬訂立的最高額保證反擔保合同一；
(ii)科學城與臧偉仲先生擬訂立的最高額保證反擔保合同二及(iii)科學城與臧偉仲先生擬訂立的最高額抵押反擔保合同

最高額保證反擔保合同一

各訂約方：科學城(作為債權人)；及
本公司(作為反擔保人)

保證方式：連帶責任保證

反擔保責任：	根據最高額保證反擔保合同一，於科學城已履行保證責任向驢跡國旅、本公司、臧偉仲先生追償或科學城提出要求時，本公司需彌償科學城全數反擔保金額，包括但不限於：(1)科學城為驢跡國旅提供擔保所支付的全部款項及對應的代償利息，包括科學城擔保的任何代償款項及對應的代償利息；(2)委託擔保合同項下驢跡國旅應支付的違約金和／或滯納金和／或補償金和／或損害賠償金；(3)科學城實現債權與擔保權利而發生的全部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仲裁費、財產保全費、執行費、評估費、拍賣費、公證費、律師費、鑒定費、差旅費等)；(4)按委託擔保合同約定驢跡國旅應付的其他款項
最高債權額：	人民幣10,000,000元及相應的利息、滯納金、違約金、損害賠償金以及科學城為實現債權、擔保權利而發生的全部費用和驢跡國旅其他應付款項等在內的全部債權
保證期限：	自科學城承擔保證責任支付代償款項之日起三年；如代償款項為分筆支付，則保證期間為自科學城承擔保證責任支付第一筆代償款項之日起至科學城支付最後一筆代償款項之日後另加三年；如科學城依法或根據委託擔保合同約定要求驢跡國旅提前履行債務的，保證期間自科學城書面通知的驢跡國旅提前履行債務之日起三年

最高額保證反擔保合同二

各訂約方：	科學城(作為債權人)；及 臧偉仲先生(作為反擔保人)
保證方式：	連帶責任保證
反擔保責任：	根據最高額保證反擔保合同二，於科學城已履行保證責任向驢跡國旅、本公司、臧偉仲先生追償或科學城提出要求時，臧偉仲先生需彌償科學城全數反擔保金額，包括但不限於：(1)科學城為驢跡國旅提供擔保所支付的全部款項及對應的代償利息，包括科學城擔保的任何代償款項及對應的代償利息；(2)委託擔保合同項下驢跡國旅應支付的違約金和／或滯納金和／或補償金和／或損害賠償金；(3)科學城實現債權與擔保權利而發生的全部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仲裁費、財產保全費、執行費、評估費、拍賣費、公證費、律師費、鑒定費、差旅費等)；(4)按委託擔保合同約定驢跡國旅應付的其他款項
最高債權額：	人民幣10,000,000元及相應的利息、滯納金、違約金、損害賠償金以及科學城為實現債權、擔保權利而發生的全部費用和驢跡國旅其他應付款項等在內的全部債權
保證期限：	自科學城承擔保證責任支付代償款項之日起三年；如代償款項為分筆支付，則保證期間為自科學城承擔保證責任支付第一筆代償款項之日起至科學城支付最後一筆代償款項之日後另加三年；如科學城依法或根據委託擔保合同約定要求驢跡國旅提前履行債務的，保證期間自科學城書面通知的驢跡國旅提前履行債務之日起三年

最高額抵押反擔保合同

各訂約方：	科學城(作為抵押權人)；及 臧偉仲先生(作為抵押人)
保證方式：	連帶責任保證
最高債權額：	人民幣10,000,000元及相應的利息、滯納金、違約金、損害賠償金以及債權人為實現債權、擔保權利而發生的全部費用和債務人其他應付款項等在內的全部債權
抵押財產：	臧偉仲先生個人持有的不動產
履行期限：	本合同項下抵押擔保責任所擔保的主債務履行期限，以委託擔保合同項下所載之債務履行期限為準

擔保情況概述

1. 履行的內部決議

鑑於擔保安排項下擬訂立之各項合同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25日召開了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本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驢跡國旅新增擔保債權本金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及相應的利息、滯納金、違約金、損害賠償金以及科學城為實現債權、擔保權利而發生的全部費用和債務人其他應付款項等在內的全部債權。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臧偉仲先生在擔保預計額度內全權辦理與擔保有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市場條件、法律法規、政策環境要求修訂、調整「擔保安排」的相關事宜，並有權簽署、修改與擔保安排有關的一切必要合同、協議及其他書面文件，辦理與擔保安排有關的其他必要事宜。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議案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2. 擔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擔保為滿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日常經營需要，驢跡國旅取得融資有助於其拓展經營業務規模，本公司就借款事項向科學城提供反擔保符合本公司整體股東利益。本公司對驢跡國旅有100%的控制權，擔保風險可控，不會對本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產生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農村商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訂立借款合同不構成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或關連交易。

然而，鑑於本公司董事臧偉仲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擬分別與科學城訂立最高額保證反擔保合同二及最高額抵押反擔保合同，而科學城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驢跡國旅擬分別訂立最高額保證反擔保合同一及委託擔保合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擔保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導致科學城被視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從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然而，由於本公司董事臧偉仲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擬分別與科學城訂立最高額保證反擔保合同二及最高額抵押反擔保合同提供反擔保，故其於反擔保安排中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臧偉仲先生可獲豁免迴避表決，其可就擔保安排相關事項的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反擔保安排至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等反擔保安排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交易，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反擔保事項的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加條款進行，該等擔保安排令驢跡國旅得到充足的運營資金支持，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

鑑於擔保安排項下擬訂立之各項合同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該等安排並不涉及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擔保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之規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擔保，無涉及訴訟的擔保。

承董事會命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臧偉仲

中國廣州，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臧偉仲先生、王磊先生及劉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劍璐女士、高媛媛女士及顧瑞珍女士。